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56号

## 关于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T 鲁冀），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铁人园区兴隆产业园。

石大林，男，1980 年 2 月出生，ST 鲁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利，女，1980 年 10 月出生，ST 鲁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光，男，1983 年 7 月出生，ST 鲁冀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查明，ST 鲁冀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利所持股份 5,710 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93%）。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大林所持股份 1,410 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6%）。ST 鲁冀未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ST 鲁冀未能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石大林、汪利作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杨光作为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大林、汪利、杨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4 月 9 日